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0,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1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50%）。

近日公司收到了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刘永珍	3,120,039	0.62%	2,340,029	780,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

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刘永珍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1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155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期间除外），具体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刘永珍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永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2014年6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刘永珍	股份限售承诺	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珍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永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永珍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刘永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永珍女士的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刘永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